

证券代码：300365

证券简称：恒华科技

公告编码：2019（081）号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经对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韩凌、郭素玲、黄力波

2019 年 12 月 18 日